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团体工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当地工伤保险参保人及特定团体成员，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二）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其他承担工伤保险管理职责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符合当地工伤保险参保条件的用人单位，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投保信息

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投保群体经验数据及被保险人信息，被保险人信息与社会工伤保险参保人信息一致，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发生被保险人变更的，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被保险人信息。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更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或协议约定形式通知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保险人自审核通过日或协议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按照实际承担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期间收取保险费。

（二）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或协议约定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日或协议保险责任终止日 24 时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次日零时起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单方解除本保险合同。

若投保人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解除合同申请之日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在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累计未到期净保费之和。

第七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院，下同）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责任

以下各项保障均为可选保障,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保险人据此收取保费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具体保障项目及各项目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一) 工伤伤残失能补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原因,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判定为符合本保险合同工伤失能的,对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应享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工伤伤残失能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导致身体残疾,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判定为符合本保险合同中度或重度失能并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自停工留薪之日起对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应享受的一次性伤残津贴,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工伤伤残失能生活补助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经评定工伤伤残等级,对被保险人按照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 丧葬补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应享受的丧葬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 供养亲属抚恤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应享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六)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应享受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七) 工伤失能医疗补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工伤事故,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判定为轻度或中度失能,且被保险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中止劳动关系,对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应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八) 工伤失能就业补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工伤事故,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判定为轻度或中度失能,且被保险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中止劳动关系,对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应享受的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失能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 7、恐怖活动；
- 8、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职工由于下列原因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 (3) 拒绝治疗。

(二) 被保险人不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工伤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行为，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三)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发生的费用；
- 2、在非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

(四) 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与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各保障项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已达到保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在该项保障项下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出具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索赔资料的补充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五部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交纳保费义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职工因工伤亡的，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用工单位可作为申请人）：

- （一） 保险单及保险费交费凭证；
- （二） 索赔申请材料；
- （三） 职工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
- （四） 职工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 工伤事故报告书复印件；

（五） 因工伤残的领取医疗补助金或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应提供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资料；

（六） 职业病诊断申请书、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等向职业病鉴定机构提交的鉴定所需材料复印件；

（七） 职工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法院的相关宣告材料；职工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职工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八） 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关系证明；

（九） 被保险人或职工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资格证明或文书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部门：指当地负责工伤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工伤：工伤认定的依据是现行有效的《工伤保险条例》。具体认定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为准。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

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失能：被保险人丧失劳动能力，失能程度的判断依据为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具体如下：

失能程度	对应工伤致残等级标准
重度失能	一至四级
中度失能	五至六级
轻度失能	七至十级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生存状态下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如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金申请人指定的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未到期净保费：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times (1 - \text{经过日数} / 365)$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费用比例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